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08执恢571号

申请执行人：许雷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1月27日出生，住所地石家庄市裕华区中城兰溪谷小区6-1-703室。

被执行人：郭景超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4月12日出生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栾城县楼底镇西羊市村振兴东路17号。

被执行人：焦会卿，女，汉族，1977年8月20日出生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栾城县楼底镇西羊市村振兴东路17号。

本院在执行许雷与郭景超、焦会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(2019)冀0108民初254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郭景超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方郅路178号金碧雅苑8-1-703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郭景超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方郅路178号金碧雅苑8-1-703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梁春芳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

书记员 吕晓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